

吉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本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市驻县和县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组织拟订和落实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

包括1个下属事业单位，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局里行政编制5名，现有在职职工5名，退休职工1名；下设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事业编制20名，现有职工20名，退休职工3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9	107.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7.46	286.55	0.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77	18.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51	本年支出合计	413.43	412.51	0.91
上年结转	0.9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13.43	支出总计	413.43	412.51	0.91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2. 51	412. 51					0.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9	107.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9	107.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66	75. 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23	3. 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30	28.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 55	286. 55					0.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24	11.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44	2.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1	8. 8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5. 30	275. 30					0. 91
2101501	行政运行	72. 26	72. 2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00	30.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73. 04	173. 0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77	18.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77	18.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 77	18. 77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3. 43	281. 58	131.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9	32. 19	7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9	32. 19	7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66	0. 66	75.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23	3. 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30	28.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 46	230. 62	56. 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24	11.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44	2.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1	8. 8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6. 21	219. 37	56. 84
2101501	行政运行	72. 26	54. 34	17. 9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00		30.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73. 04	165. 04	8. 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91		0. 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77	18.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77	18.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 77	18. 7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9	107.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7.46	287.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77	18.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51	本年支出合计	413.43	413.4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9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13.43	支出总计	413.43	413.4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2. 51	281. 58	130.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9	32. 19	7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9	32. 19	7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66	0. 66	75.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23	3. 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30	28.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 55	230. 62	55.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24	11.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44	2.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1	8. 8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5. 30	219. 37	55. 93
2101501	行政运行	72. 26	54. 34	17. 9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00		30.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73. 04	165. 04	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77	18.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77	18.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 77	18. 77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1.58	258.36	23.22
工资福利支出		254.51	254.5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21	22.2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8.92	78.9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6	15.1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32	14.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9	3.4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4.83	54.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2	6.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18	22.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4	2.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81	8.8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4	1.3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80	5.8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77	18.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		22.2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70		0.7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37		0.3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1.2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28		1.2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4.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91		2.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	3.8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85	3.85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1.00		1.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合计	1.70	1.7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6.00	6.00				
晋财社〔2022〕281号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财政)	30.00	30.00				
单位运转经费	3.00	3.00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8.93	8.93				
离休老干部医药报销费	75.00	75.00				
单位运转经费	8.00	8.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医疗保障局	0.91	0.91		
吉县医疗保障局	0.91	0.91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晋财社【2021】247号结转	0.91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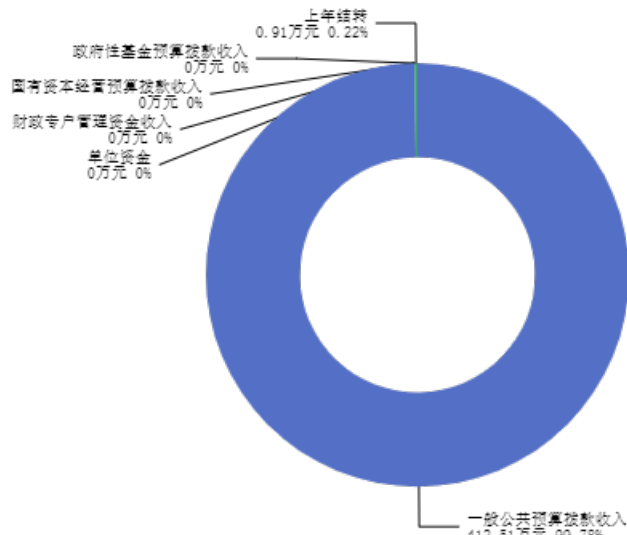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13.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2.51万元，上年结转0.91万元，比上年增加51.08万元，增加14.10%，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23.76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27.32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13.4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12.51万元，上年结转0.91万元，比上年增加51.08万元，增加14.10%，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等因素影响预算支出增加23.76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项目预算支出增加27.32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13.4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2.51万元，占99.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91万元，占0.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1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58万元，占68.11%；项目支出131.84万元，占31.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3.4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3.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12.5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9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9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287.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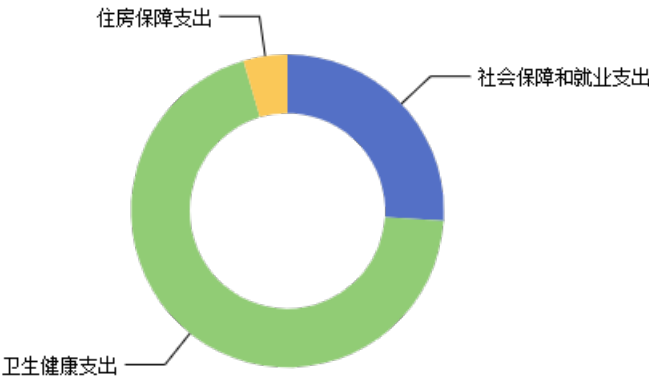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2.51万元,比上年增加50.16万元，增加13.8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2.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9万元，占25.98%；卫生健康支出286.55万元，占69.46%；住房保障支出18.77万元，占4.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1.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8.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7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2.4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相应的公务接待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7.56万元，较2022年增加5.09万元，增加2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测算标准增加，原来列入单位运转经费的资金相应编制到日常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1.8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2项，包括离休老干部报销费75万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0万

一项目概况：

1. 离休老干部报销费75万元：2023年1月-12月项目实施，县级财政补助，解决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报销，缓解离休老干部的经济压力，提高生活水平。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晋财社【2022】281号）下达2023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30万元。

二年度目标：

1. 保障对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的报销，进一步扩大对离休老干部医药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离休老干部医药费报销渠道通畅。

2.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建设，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吉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项目期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是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医保局主管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落实。我局负责加强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完善“一站式”管理服务,方便困难群众,对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因病致贫或重残致贫等长期治疗或因不明原因性疾病等造成家庭支出型困难的城乡居民进行医疗救助。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缓解城乡困难群众就医困难,根据《晋财社〔2021〕68号,保障城镇居民医疗救助项目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是通过提供财政支持为对社会及贫困人员的一种补助,是对贫困人员因病而没有经济能力的一种救助,实施这个项目为他们提供了必要的医疗服务,为他们得到了维持基本生存的能力,是改善他们健康状况的一种医疗保障,医疗救助是医疗保障体系中的重要补充,又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定期与对应部门,确保及时掌握辖区特殊人群变化情况并及时录入医保系统;2.确保符合医疗救助实时结算条件的救助申请人群能够切实享受到救助政策带来的便利;3.同时应与多与有关部门尽快实现实时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及时掌握特殊人群变化情况;4.及时解决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中存在的一些不合理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作为经常性项目,项目主要是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救助,对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的人员实施代缴,着力缓解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医疗救助的托底功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县医保局非常重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该项目对城乡特困、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对城乡特困(低保)、低保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高救助效率,逐步实现困难群众群体补助全覆盖,提高全区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完善全区医疗保障体系、精准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31815人次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救助及时性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经费	
		经济收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经济压力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及时就医、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涛	
		联系电话:		17735727108	
		填报日期:		202212050948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81号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财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晋财社【2022】281号》下达2023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宣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相关政策,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2.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4.游戏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2.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4.游戏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运行时间		不晚于3月底		不晚于3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贾陈双		联系电话:		1570346660			
								填报日期:		202301101639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老干部医药报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1-12月项目实施, 县级财政补助, 解决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报销, 缓解离休老干部的经济压力, 提高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山西省委、省政府转发《关于完善省直单位离休老干部医疗保障管理的通知》(厅字《2016》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报销, 缓解离休老干部的经济压力, 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应该进一步完善这个项目的制度; 2. 切实加强离休老干部医药费的监管; 让每个离休老干部能够真正的得到这些医药费用; 3. 确保离休老干部医药费合理地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1. 完善离休老干部医药费报销程序; 2. 应按照“单位负责, 社会统筹, 财政支持, 加强管理”的原则; 去、切实做好离休老干部医药费保障工作; 3. 在离休老干部医药费用发生之后, 及时审核, 及时办理, 及时为老干部报销 4. 加强经费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对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的报销, 也应该进一步加大对离休老干部医药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实施项目的同时及时与财政、医保、单位财务部门离休老干部们进行沟通, 确保离休老干部医药费报销渠道通畅。				保障对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的报销, 也应该进一步加大对离休老干部医药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实施项目的同时及时与财政、医保、单位财务部门离休老干部们进行沟通, 确保离休老干部医药费报销渠道通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报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药费报销及时率		提高		提高			
		成本指标		用于离休老干部医药费项目数		≥75万元		≥7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老干部的经济压力		缓解经济压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老干部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老干部对政策满意度		≥98%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海		联系电话:		17735727108			
								填报日期:		202212211645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7,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7,84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人员缓解了社会事业发展与机构编制资源紧张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既解决单位的问题,也为购买人员提供了帮助。				
立项依据		根据吉医保字(2021)6号,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方案,财政购买服务人员相关文件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为工作的要求提高,业务工作的需要,所以得面向社会聘用临时人员,需要支付一定的工资及保险,这个项目的设立不仅解决了本单位的用人的需求,同时也为所聘用人员解决了就业的问题,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可以工作的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政府购买人员的用工管理,规范我局用工人员使用;做到人与岗位相适应,人尽其用;根据我局实际,制定相应的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在政策合理范围内,开支工作人员工资经费。2.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工资。3.提高社会群众对于政府购买人员的满意度,4.加大对政府购买人员政策宣传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于政府购买人员的工资应根据有关标准做到及时发放,确保每位购买人员的满意度,为购买人员提供一个切实可靠的工作平台与机会;可以让他们积极发挥对于工作的热情,对于每一位工作人员应做到一视同仁,这样的话对于单位和个人都有一定的好处,同时也应提高社会群众对于政府购买人员的满意度。		对于政府购买人员的工资应根据有关标准做到及时发放,确保每位购买人员的满意度,为购买人员提供一个切实可靠的工作平台与机会;可以让他们积极发挥对于工作的热情,对于每一位工作人员应做到一视同仁,这样的话对于单位和个人都有一定的好处,同时也应提高社会群众对于政府购买人员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政策对单位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政策对单位覆盖率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下发	及时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下发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每人工资标准	1860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每人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政策宣传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政策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涛	联系电话:	
				17735727108	填报日期:	
				202212211532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晋财社【2021】247号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31.25		年度资金总额:		9,13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31.25	
		省级财政资金		9,131.25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提高医保基金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2、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1247号文件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医保基金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2、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网络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加大网络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信息公开	≥1次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模型运行时间	不晚于3月底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模型运行时间	不晚于3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葛冬花		联系电话:15934513697		填报日期:202301311030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1 辆。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合计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